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聊行审投资〔2024〕91号

关于冠县新瑞实业有限公司6万吨/年 食用酒精安全、工艺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冠县新瑞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冠县新瑞实业有限公司6万吨/年食用酒精安全、工艺智能化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2024年10月10日局长办公会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山东冠县综合工业园区冉子路以北，冠县新瑞实业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总投资4200万元，项目在厂区现有6万吨/年酒精装置基础上进行安全、工艺智能化提升改造，新建糖化单元、发酵罐组、酒精蒸馏装置替代原有老旧设备，项目实施后酒精装置产能不变，仍为6万吨/年。根据《报

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同意按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工程的环保设计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过程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的内容、工艺、规模和地点建设，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发酵、蒸馏和产品装车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采用密闭收集，经“两级水喷淋”吸收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相关要求。

（二）严格落实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蒸馏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废气喷淋塔排水、地面冲洗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4部分：海河流域》(DB37/3416.4-2018)、《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及其修改单、新瑞实业与山东冠县嘉诚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协议水质要求。

（三）优化平面布置，选用低噪声设备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种机泵、风机及凉水塔等，须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减震、隔音等降噪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 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须有专人收集、管理，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收集和储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立台账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你公司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 加强环境管理，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该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包括硫酸、硫酸铵、乙醇、甲醇、乙醛、杂醇油和油类物质等，主要涉及的危险单元包括生产区、原料罐区、成品罐区、辅料间、危废间等，项目潜在危险因素主要是火灾、爆炸、泄漏事故。你公司须按照《报告书》要求针对危险源制定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备案，与市、县两级政府及园区应急预案形成联动并定期演练。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根据报告书结论，该项目依托现有事故水池（总容积约



2400m³), 可满足要求, 配备的应急物资、设备、事故水池等, 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 你公司须做好事故水导排系统, 加强防范, 确保事故消防水不出厂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和项目管理的通知》(鲁环便函[2023]1015号)等文件要求, 你单位须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安全风险辨识管理, 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六)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 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装置区、罐区、事故水池、污水处理站、污水收集及输送管线、固废贮存区等区域防渗措施的日常维护, 防止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七) 根据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该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须严格控制在 VOCs 1.075t/a 范围内。

(八) 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 严格落实相关要求。

(九) 强化公众参与机制。在工程运营过程中, 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 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 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十) 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环境管理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执行新规定有明确要求的, 按新规定执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 方可正

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四、建立环保机构，落实监测方案，配备环保人员和必要的监测仪器，制定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贮存（处置）场并安装环保标志。

五、项目现场环境监督管理由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负责。

六、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内建设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并接受监督检查。

2024年10月22日



抄送：聊城市生态环境局，聊城市应急管理局，聊城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山东海美依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聊城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4年10月22日印发
